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7,52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9%。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89 人。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办理 627,52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

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4 年 10 月 11 日，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19,800 股，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5 年 2 月 14 日，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80,103 股，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8、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需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000 股第一类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9.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办理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8,000,000 元减少为 127,976,000 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需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45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办理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7,976,000 元减少为 127,952,000 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办理 628,72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11、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数由 90 人调整为 89

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 628,720 股调整为 627,520 股，并同意按照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办理 627,52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授权，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说明如下：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761,637,261.70 元，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2.59%。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经考核，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89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满足 100%的解除限售条件，对应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627,520 股。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将对满足条件的全部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8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27,52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9%。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7,52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9%。
- 3、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周波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0,000	32,000	40%
何晓嫩	中国	财务总监	80,000	32,000	40%
邵先飞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5,000	22,000	40%
张玉辉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80,000	32,000	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85 人）			1,273,800	509,520	40%
合计			1,568,800	627,520	40%

注：周波、何晓嫩、邵先飞、张玉辉为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由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在登记为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审慎原则，该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有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前述激励对象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98,600 股。因此，最终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人数为 95 人，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授予至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总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数量均保持不变。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1,000 股。相关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需回购注销的 3,000 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由 1,619,800 股调整为 1,568,800 股，首次授予登记人数由 95 人调整为 89 人。

除上述内容外，其余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无限售流通股	80,180,231	62.66%	509,520		80,689,751	63.06%
二、有限售流通股	47,771,769	37.34%		509,520	47,262,249	36.94%
高管锁定股	45,819,866	35.81%	118,000		45,937,866	35.9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51,903	1.53%		627,520	1,324,383	1.04%
总股本	127,952,000	100%			127,952,000	100%

注 1、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 2、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次解除限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限售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